

榆林中学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 词语定义.....	3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4
2. 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 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 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 支付	8
5.1 支付货币	8
5.2 支付申请	8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9
6.3 合同终止	10
7. 争议解决	10
7.1 协商	10
7.2 调解	10
7.3 仲裁或诉讼	10
8. 其他	10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 奖励	10
8.3 保密	10
8.4 联络	10
8.5 知识产权	1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1.2 语言	12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4 适用法律.....	12
2. 委托人的义务.....	12
2.1 提供资料.....	12
2.2 提供工作条件.....	12
2.4 委托人代表.....	12
2.5 答复.....	12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4
6. 争议解决.....	14
6.1 调解.....	14
6.2 仲裁或诉讼.....	14
7. 其他.....	14
7.1 联络.....	15
7.2 知识产权.....	15
8. 补充条款.....	1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榆林市教育局

咨询人（乙方）：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榆林中学办学条件提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配合财政评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日内提交成果。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T/CECAS 008- 202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 2024及配套专业计算规范、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价目表、计价办法及相关造价管理政策文件；成果文件应当加盖咨询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成果满足委托人内部管理、财政评审、审计检查使用要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失真、施工单位报送资料不实等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偏差，咨询人不承担质量责任。

五、合同总金额

1. 中标金额： ¥272000元 （大写： 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2. 中标金额为合同最高限额，因咨询人原因出现重大纰漏委托人有权予以扣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教育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托 人: _____ (盖章) 咨 询 人: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2773827069R

地 址: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账 号:

账 号: 61050178150000000278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文景路支行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

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

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

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

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_____无_____。

1.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专用条件；4. 通用条件；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6. 其他合同文件。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 2015；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 2024及其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
3. 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价目表、计价办法、造价管理相关文件；
4. 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图、变更签证、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等本项目相关资料；
5. 国家、陕西省、项目所在地财政、住建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相关政策、通知及文件；
6. 本项目实施期间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有效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如规范、定额文件之间存在冲突，优先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其次执行陕西省住建、财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因委托人提供资料失真、施工单位报送资料不实等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偏差，咨询人不承担责任。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5个工作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符合咨询人使用要求。

2.3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12人，项目组成员：至少配备10名土建造价专业人员，2名安装专业造价人员。具备造价相关执业能力，熟悉陕西省现行计价定额、计价政策、财政评审相关要求；所有人员执业资格真实有效，无造价行业不良执业记录。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博飞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委托方同意后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工作进度滞后、成果质量较差，多次整改仍不达标；不配合委托人、财政及审计核查；与参建各方发生不当争执；存在违反造价执业道德行为，无法胜任本项目咨询工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大纲、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后续过程资料、阶段性工作资料按委托人书面要求时限提交；最终成果资料按本专用条件3.2.2约定时间一并交付。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大纲、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工作实施计划、阶段性沟通记录、审核工作底稿、工程量核对记录、争议事项说明、成果文件编制说明；委托人、财政或评审部门需要的其他配套佐证资料。

3.2.3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名称：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成果文件组成：控制价编制说明、总说明、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税金明细表，相关编制说明；加盖咨询单位公章、造价咨询执业印章、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交付时间：收到完整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在合同期限内交付，资料不全则工期顺延。交付份数：纸质版叁套，电子版（PDF+可编辑版及广联

达版)壹套。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现行计价规范定额;控制价编制误差控制在±3%以内,满足招投标使用及财政评审要求。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 50500-2024及其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陕西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配套价目表、计价办法、造价管理相关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图、变更签证、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等本项目相关资料;国家、陕西省、项目所在地财政、住建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工程造价相关政策、通知及文件;本项目实施期间新颁布实施的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有效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现场移交。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按实际工作量计取。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据实赔偿。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乘以逾期天数。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逾期交付成果,每日按照正常酬金万分之三计违约金,累计不超10%。财政评审后综合误差率控制±10%,超差按每超1%扣酬金2%,累计扣罚最高不超过20%;违约金从咨询酬金中扣除。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扣酬金5%。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直接损失的,按确认的直接损失赔偿,赔偿上限为本合同正常工作酬金总额;

赔偿金可在咨询酬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于损失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非咨询人原因造成损失，咨询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40%	10.88
第二次	取得财政评审报告	30%	8.16
第三次	竣工预验收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30%	8.16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5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1 联络

7.1.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7.1.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刘斌斌，送达地点：榆林市教育局，电子邮箱：86103911@qq.com。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博飞，

送达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电子邮箱：269473281@qq.com。

7.2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 补充条款

1. 在施工过程中因咨询人自身原因造成造价事项出现错项、漏项：

(1) 一般错漏项，咨询人须无偿在规定时限内配合委托方完成造价有关事项。(2) 发现有重大错、漏项偏差率超出 $\pm 5\%$ ，甲方有权扣减咨询服务费：偏差 $5\% - 8\%$ 扣 10% ；偏差 $8\% - 12\%$ 扣 20% ；偏差 $> 12\%$ 扣 30% 。因重大错、漏项造成委托方实际经济损失的，咨询方予以赔偿，赔偿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

2. 因设计变更、委托人书面指令、地质等不可预见因素产生的造价偏差，不属于咨询方责任，但咨询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完成变更等的造价事项。